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惠府办〔202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46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